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农工办发〔2022〕5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市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表彰激励在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2022年组织开展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省级及以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及其他农民工权益保

障工作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

2.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省级及以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及其他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组织和窗口单位中从事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满 3 年（截至通知印发日）的在岗干部职工。

（二）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名额为：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其中：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25 个，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 25 个；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100 名，其中：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 50 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 50 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市州和省级成员单位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各地服务农民工数量，并参考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数量，适当兼顾地区平衡。（详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

府以及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农民工工作部署，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

2. 认真履行职责，践行群众路线，勇于改革创新，围绕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的目标，在农民工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维护农民工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体面劳动、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融合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工作成绩显著，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

3.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活动、开展农民工信息动态监测预警和支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民工就近就业、返乡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且被推荐单位的班子成员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 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在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惩治惩戒欠薪违法行为等方面成效显著，对推动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3. 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改革创新，团队服务意识强，工作作风过硬，解决根治欠薪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有实效，在本地区发挥先进示范带头作用。

4. 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且被推荐单位的班子成员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

5. 近3年来未因履职不到位发生重大欠薪负面舆情。

（三）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精心研究和精通农民工工作政策措施和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对解决我省农民工工作问题作出突出贡献。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优良，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攻坚克难，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对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4.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政准则，近3年来无违法违纪问题。

（四）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部署。

2.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在落实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解决欠薪问题等方面，工作成绩显著，对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3.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优良，勇于开拓创新，敢于攻坚克难，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甘于奉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政准则，近3年来无违法违纪问题。

三、评选表彰程序和时间步骤

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唐白玉同志任组长，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焦华芳同志任副组长，省人社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全面领导评选表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各项具体工作。

（一）初评初审（2022年7月11日—9月12日）

各市州及省直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进行评选，对初评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要广泛征求

意见，确保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各市州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相关协调机构成员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产生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由所属（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分别推荐产生拟推荐对象（农民工工作和根治欠薪工作只能推荐 1 项）。拟推荐对象由所属（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于 8 月 19 日前将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初审表》、《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和《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2-4）等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其中，初审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其简要事迹、本单位公示情况。

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后确定推荐对象，并反馈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将初审确定的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申报材料（附件 5-9，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报电子版；主要事迹可表格外提供 2000 字以内文字材料，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个人候选人附蓝底彩色 2 寸照片电子版，注明单位、姓名）。

（二）省级评审（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

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报审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复审结果报请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确定表彰对象，并按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彰决定。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章和一次性奖金。

五、工作要求

（一）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逐级推荐、自下而上、层层把关。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做好候选对象申报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的审核公示制度，确保先进事迹的真实性和评选程序的规范性。

（二）面向基层，优中选优。评选表彰对象以基层单位和工作一线为主，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三）发扬民主，广泛推荐。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推选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参与评选表彰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推荐，相关领域的广大干部职工也可自

荐或互荐。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因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和奖章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六、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农民工工作处）

联系人：彭国春 黄晓权 王思源

联系电话：0731-84900207 0731-84900337 0731-84900363

（兼传真）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农民工工作处）

电子邮箱：hnnmggzc@126.com

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人：符雄飞 李俊康

联系电话：0731-84900109 0731-84900405（传真）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电子邮箱：sgzqxldxzb@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对象初审表
 3. 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4.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5.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6.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报审表
 7. 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汇总表
 8. 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汇总表
 9.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1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农民工工作		根治欠薪工作	
		先进集体 (25 个)	先进个人 (50 人)	先进集体 (25 个)	先进个人 (50 人)
1	省本级	2	4	2	3
2	长沙市	2	4	2	3
3	衡阳市	2	3	2	3
4	株洲市	1	4	2	3
5	湘潭市	2	3	1	4
6	邵阳市	2	4	2	3
7	岳阳市	2	3	2	3
8	常德市	2	4	2	3
9	张家界市	1	3	1	4
10	益阳市	1	3	1	4
11	郴州市	2	3	2	3
12	永州市	2	3	2	3
13	怀化市	2	3	1	4
14	娄底市	1	3	1	4
15	湘西州	1	3	2	3

附件 2

推荐对象初审表

表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初审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职级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邮编）			
奖惩情况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盖章)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市州或省直、中央驻湘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初审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职级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邮编）			
奖惩情况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盖章)	
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市州或省直、中央驻湘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三：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初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性质	
从事农民工工作起始时间			
是否在岗			
通讯地址（邮编）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盖章)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市州或省直、中央驻湘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四：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初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性质			
从事根治欠薪工作起始时间					
是否在岗					
通讯地址（邮编）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简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500 字)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负责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处室盖章)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市州或省直、中央驻湘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表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2.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4.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表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2.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4.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表三：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从事农民工工作起始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工作单位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2.职务职称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3.如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表四：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初次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身份 证号	行政 级别	单位 性质	从事根治 欠薪工作 起始时间	通讯地址及 邮编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工作单位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2.职务职称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3.如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附件 4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负责评选表彰 工作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分管负责同志						
联系人						

注：此表请于 8 月 19 日前分别报送至：

- 1.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4900363（兼传真）；
- 2.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84900109，传真 0731-84900405

附件 5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表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简要 先进事迹 (500 字以内)					
市级和省直 单位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表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简要 先进事迹 (500 字以内)					
市级和省直 单位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先进个人报审表

表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报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简要 先进事迹 (500 字以内)						
市级和省直 单位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表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报审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简要 先进事迹 (500 字以内)						
市级和省直 单位评选 表彰机构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省评选表彰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汇总表

表一：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2.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4.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表二：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表格中的“集体”指的是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2.集体名称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3.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4.集体级别按照行政级别填写，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附件 8

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汇总表

表一：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排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从事农民工工作起始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工作单位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2.如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3.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表二：市州和省直单位推荐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排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从事根治欠薪工作起始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工作单位填报格式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

2.如无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3.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其他。

附件 9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一：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所有推荐对象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表二：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所有推荐对象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表三：湖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所有推荐对象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表四：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所有推荐对象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

湖 南 省 就 业 和 农 民 工 工 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